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20-21 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目的

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並同意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鐵路項目的推展和現有鐵路的運作。本文件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以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作出建議，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的事宜。

3. 小組委員會最初於 2000-2001 年度會期成立，當時的職權範圍涵蓋與鐵路發展計劃的整體策劃及推行有關的事宜。¹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 2001-2002 及 2002-2003 年度會期，分別擴展至包括鐵路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和現有鐵路的運作。在 2002-2003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又決定，與鐵路的策劃、推行和運作有關的事宜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涉及當時兩間鐵路公司的公司管治、合併可行性及票價調整的事宜，則會由事務委員會處理。² 在 2007 年 12 月當兩間鐵路公司合併後，事務委員會繼續研究涉及兩鐵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調整事宜，小組委員會則處理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近期的報告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779/19-20 號文件發出。

¹ 小組委員會當時稱為"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² 在 2002-2003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改稱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上，均擔當着重要的角色。現建議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職權範圍，可沿用上一年度會期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工作計劃

推展沙田至中環綫

5. 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³項目的推展情況。為了讓市民能盡早使用新建的鐵路，顯徑站、鑽石山站擴建部分及啟德站這 3 個新車站已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啟用。整條由烏溪沙站至啟德站的鐵路稱為"屯馬綫一期"。雖然如此，小組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到，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的通車日期將分別延至 2021 年第三季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把沙中綫主要工程的撥款增加約 100 億 6,380 萬元的建議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提交的理據並不充分，因而不同意增加約 13 億 7,100 萬元項目管理費用的建議。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港鐵公司不應試圖向政府當局收回上述費用。此外，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鑒於港鐵公司的管理和監察系統出現嚴重失誤，政府當局應削減支付予港鐵公司的沙中綫項目管理費用。

6. 鑒於公眾對沙中綫工程滯後、超支和施工質量等事宜非常關注，小組委員會必須繼續監察沙中綫的進度和財政狀況。

策劃新鐵路項目

7. 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10 月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鐵路發展策略 2014》。⁴ 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鐵路項目。

³ 沙中綫為一條全港策略性鐵路項目，共設 10 個車站(亦即大圍站、顯徑站、鑽石山站、啟德站、宋皇臺站、土瓜灣站、何文田站、紅磡站、會展站和金鐘站)，將會連接多條現有鐵路，形成兩條策略性鐵路走廊，即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

⁴ 《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詳情可藉以下連結參閱：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ceb1-2012-1-c.pdf

8. 按照 2019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已邀請港鐵公司在來年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 7 個項目的其中 3 個，包括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北環綫(及古洞站)，開展詳細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以期讓這 3 個鐵路項目早日動工。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東涌綫延綫及屯門南延綫的擬議未來路向。除了監察這兩個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走線和財務安排)外，預期小組委員會將需繼續監察《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其餘 5 個鐵路項目的規劃進度。

鐵路運作

9. 小組委員會一直與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跟進因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例如鐵路綫的維修保養(包括更換信號系統)、鐵路服務的表現及鐵路設施的提升工作。小組委員會亦十分重視現有鐵路服務的安全，一旦發生任何重大鐵路事故，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作出跟進。

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10.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鑒於推展中的新鐵路項目的數目以及有需要持續監察鐵路運作，事務委員會或需考慮是否需要在第七屆立法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